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案

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5 年 7 月 1 日，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1411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星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国信证券”）作为星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将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POPULARTECHNOLOGYCO., 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6,44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 1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6,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4,465,146.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2,134,853.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 [2015]第 4-000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拟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1995510104001860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深圳联懋 15%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完成后对深圳联懋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将专户 19955101040018609 内款项对深圳联懋 15%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专户 19955101040018609 内的募集资金为 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

2、2015 年 11 月 18 日，深圳联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73166163132，并与公司、国信证券、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深圳联懋产能扩充项目建设的存储和使用；深圳联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000056119100244886，并与公司、国信证券、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深圳联懋运营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余额为 4,335,912.79 元，明细表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73166163132	专用账户	1,092,527.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56119100244886	专用账户	3,243,385.25
账户余额合计			4,335,912.79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深圳联懋 15%股权的现金对价、深圳联懋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联懋产能扩充建设项目。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情况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累计投入	实际投入比例	项目结余金额	含利息收入结余金额
支付购买深圳联懋的现金对价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100.00%	0.00	0.00
深圳联懋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60.00	6,213.48	5,896.56	94.90%	316.92	324.34
深圳联懋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9,899.68	99.00%	100.32	109.25
合计	37,660.00	37,213.48	36,796.24	98.88%	417.24	433.59

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10 日，深圳联懋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896.56 万元，实际投入比例 94.90%，主要用于引进技术人才和先进设备、研发中心的软硬件设施建设以及配套工程、补充深圳联懋营运资金等；深圳联懋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899.68 万元，实际投入比例 99.00%，主要在深圳联懋现有产线的基础上，实施局部生产设备的改造、升级和新增。

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投资建设，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资金共计 433.59 万元（含利息收入），结余原因如下：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预算规划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从而节约了相关设备和材料的投入。同时在项目各个环节实施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

四、结余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深圳联懋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联懋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深圳联懋日常经营需要，提升运营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433.59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深圳联懋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承诺事项

公司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深圳联懋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案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433.59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项目实施主体深圳联懋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即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懋已完成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联懋日常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流动资金、节约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深圳联懋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即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将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深圳联懋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深圳联懋的运营能力，满足深圳联懋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深圳联懋流动资金，用于深圳联懋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该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案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兰 天

谭杰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